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3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14366Y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85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6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35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森科技编制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以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科森科技管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层编制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科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森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森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号)核准,科森科技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7,108,43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7元,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299,972.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12,999.72元,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496,286,972.38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257,108.43元,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合计411,515.55元经公司认证抵扣后缴还于募集资金户,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41,379.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838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34,610.9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33.24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49,444.14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610.9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	-	-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	-	-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34,610.90	34,610.90	34,610.9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833.24	=	=
合计	49,444.14	34,610.90	34,610.9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